

#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

北林校发〔2020〕5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推动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目标，进一步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学校制定了《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

革总体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林业大学  
2020年12月30日

# 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改革总体方案

建设教育强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性工程，研究生教育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国民教育最高层次，在培养创新人才、提高创新能力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。研究生教育如何成为培养人才的“高峰”、聚集人才的“高地”、创新创造的“策源地”、服务发展的“新引擎”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面临的重要课题。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，推动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《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》《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确立的发展目标，聚焦我校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存在的制度执行不到位、导师责任未压实、专业型与学术型研究生差异化培养不明显、部分学位论文质量把关不严格等突出问题，进一步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全面落实研究生培养的导师第一责任、学院学科的主体责任、学校的监管保障责任，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实现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

班人，现制定《北京林业大学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总体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## **一、总体要求**

### 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以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为主线，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，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，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，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，深入推进学科专业调整，提升导师队伍水平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，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助推扎根中国大地的世界一流林业大学建设与发展。

### 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——**坚持党的领导**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全过程。

——**坚持育人为本**。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，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根本标准。

——**坚持问题导向**。聚焦制约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、突出问题和短板问题，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，着力解决问题、补齐短板。

——**坚持目标导向**。按照“四为”方针，以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为核心，推动研究生教育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。

——**坚持改革创新**。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，构建优质高效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。

### **（三）改革目标**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打造高素质导师队伍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，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，形成具有鲜明北林特色的高水平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，实现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创新发展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、面向经济主战场、面向国家重大需求、面向人民生命健康，培养支撑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的创新型、复合型和应用型领军人才。

到 2025 年，我校研究生总体招生规模与本科生招生规模比例接近 1:1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进一步扩大，接近硕士研究生招生总数的三分之二；实现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突破，形成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与学术型人才培养协调发展格局；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。

## **二、改革任务**

### **（一）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建立高水平思政工作体系**

1. **配齐建强思政队伍**。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，选拔优秀青年教师和机关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，试点选拔优秀研究生在学科组担任兼职辅导员；健全辅导员队伍培养机制和保障体系，提升辅导员队伍专业素质能力；建立辅导员工作室，打造校院两级研究生思政工作品牌项目。

**2. 健全协同育人机制。**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政工作的党政协同和人员协同机制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、专兼职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管理人员等多角色育人作用；学院应成立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组，加强研究生思政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提升学校研究生思政工作整体成效。

**3. 提高党建工作水平。**创新研究生党组织设置方式，探索在科研团队、学术梯队等建立党组织；选优配强研究生党支部书记，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；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，做好高校“百个研究生样板支部”和“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”选育工作。

**4. 加强思政课程建设。**扩大建强研究生思政课教师队伍，完善研究生思政课程体系；结合研究生培养特点，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和方法，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；加大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支持力度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。

**5. 提升实践育人实效。**整合实践资源，丰富实践内容，创新实践形式，打造生态文明博士讲师团等品牌实践活动；继续开展研究生党员骨干培训，探索建立研究生挂职锻炼基地；开展各类主题教育、社会实践及志愿服务活动，不断提升实践育人实效。

**6.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。**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，建立“北林研究生健康”公众号，开展新生心理健康测评，

建立心理健康工作月报制度，设立重点关注群体档案，构建以学校-学院-心理咨询中心为主体的危机干预协同工作机制。

**7. 营造学术文化氛围。**加强学术诚信与科学道德教育，坚持校长主讲“研究生新生科学道德第一课”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；设立“鹫峰绿色大讲坛”，搭建高层次学术交流平台；创新风采大赛、四季体育赛事，营造积极向上的学术文化氛围。

**8. 完善奖助育人机制。**优化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，充分发挥其正向引领和激励作用；广泛争取校内外资源，不断完善多元奖励资助体系；充分挖掘“三助一辅”育人功能，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术发展、实践锻炼和就业创业。

## **(二) 提高导师育人育才能力，打造高素质导师队伍体系**

**9. 细化导师岗位权责。**全面贯彻落实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制定我校研究生导师岗位管理细则；严格导师岗位政治要求，明确导师岗位职责，切实保障和规范导师的招生权、指导权、评价权和管理权；坚定支持导师按照规章制度严格研究生学业管理，增强导师责任感、使命感和荣誉感，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。

**10. 完善导师遴选办法。**建立导师遴选测评机制，将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遴选首要条件，综合考察遴选对象的政治素质、学术水平、育人能力、指导经验和培养条件等；实行学术型、专业型导师分类遴选；加强外籍导师、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遴选管理；严格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管理；建

立破格遴选机制，对取得高水平成果或者做出重大贡献者开通绿色通道。

**11. 健全考核评价体系。**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，完善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办法，将政治表现、师德师风、学术水平、精力投入、安全管理、育人实效等纳入导师考核评价体系，对导师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；建立学生评价、导师自评以及院学术委员会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价体系。

**12. 建立激励示范机制。**健全导师正向激励措施和制度，完善“十佳导师”评选办法，启动“优秀导师团队”评选活动，树立优秀典型；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优秀导师和优秀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；重视导师考核评价结果的使用，将考评结果作为绩效分配、评优评先、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和招生计划分配重要依据。

**13. 加强导师在岗培训。**设置任务导向的导师定期培训课程，构建校院两级参与的导师培训机制，提升导师育人能力；建立新聘导师岗前培训、在岗导师定期培训、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，加强对培训过程和培训效果的考核；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，加强对外籍导师、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的培训。

**14. 健全导师变更制度。**明确导师变更程序，建立动态调整办法；因研究生转学、转专业、更换研究方向，或导师健康原因、工作调离等情况，研究生和导师均可提出变更导师申请；



对于师生出现矛盾或其他不利于保持良好导学关系的情况，可基于保护师生双方权益的原则重新确定导师。

**15. 完善导师退出机制。**规范导师岗位设置管理，合理确定导师指导研究生招生限额；完善导师退出机制，对于未能有效履行岗位职责，在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等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的导师，应视情况采取约谈、限招、停招、退出导师岗位等措施；对师德失范和违法违纪者，要依据有关文件严肃处理并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究问责。

### **（三）注重差异化分类型培养，构建高质量创新培养体系**

**16. 优化学科专业结构。**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，结合学校优势和特色设置新兴、交叉学科或学科方向；力争增设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，实现我校博士层次应用型人才与学术型人才培养协调发展；加强学位授权点管理，明确学位授权点负责人的权利与责任；完善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实施办法，健全退出机制。

**17. 持续完善教学体系。**依据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，优化学科专业课程设置，完善研究生培养方案；继续加强研究生核心课、案例库课、全英文课程的建设力度，推进全英文专业建设，并将其作为教师业绩考核、职称评定等方面的重要内容；加强教学质量评价，完善学生评价指标体系和教学督导评价信息反馈机制；鼓励申报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，做好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的遴选和培育工作。

**18. 提升知识创新能力。**完善科教融合育人机制，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，推动科研与研究生培养“一体化”；加强系统科研训练，以大团队、大平台、大项目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；在试点学科统筹制定实施本研贯通培养计划，实行本研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，建立本研贯通培养模式的管理体制机制。

**19. 提高实践创新能力。**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，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；注重案例教学，兼顾职业发展与理论学习，均衡知识传授与应用实践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，加大行业企业及相关协会等社会力量在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参与度，构建产教融合、互利共赢的应用型人才合作培养新机制。

**20.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。**依托“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”建设项目，实施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计划；鼓励学院学科与企业联合设立研究生工作站，打造一批高质量产学研实践基地，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和服务社会能力；统筹校内外科研基地与实践平台资源，加强实践基地规范化建设，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制和长效运行机制。

**21. 加强教材体系建设。**开展研究生教材体系规划建设，严格教材引进政治关，设立研究生教材出版专项，加大研究生核心课程教材建设支持力度；鼓励教师编写出版具有我校特色

和优势的研究生课程教材，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教师业绩考核和职称评审体系。

**22. 提升国际交流水平。**鼓励学院学科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，开展联合授课、学分互换和学位互认等方面的合作；继续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交流访学活动，扩大支持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；鼓励举办国际暑期夏令营、中外研究生论坛、文化沙龙等活动，提高我校的国际影响力；依托国际组织人才培养项目，加大国际组织后备人才培养力度。

#### **（四）加强全过程精细化管理，形成高标准质量保障体系**

**23. 持续提升生源质量。**采用多种形式加大招生宣传力度，强化新媒体信息推送；继续实施研究生生源质量提升计划，设立招生宣传专项经费，激发学院学科开展招生宣传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实现招生宣传全员化和常态化；采取积极措施，增加推免生、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录取比例，并将其作为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。

**24. 加强招生过程管理。**压实学院在招生过程中的管理责任，强化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对本单位招生各环节的监督和管理；落实按一级学科进行招生命题，合理设置我校硕士研究生自命题考试科目；优化硕士生复试阶段的材料评议环节，注重考查考生的综合素质和一贯表现，适当增加复试环节成绩比重；持续优化博士生“申请-审核”制考核办法，在尊重导师招生自主

权的同时充分发挥专家组审核把关作用；制定并不断完善项目制博士生招生管理办法。

**25. 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。**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学过程管理，严格落实“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”要求；严格遵守教学计划，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停课、调课、代课；加强课堂教学质量管理，各学院应建立研究生教学听课制度，避免不同课程之间、本研课程之间的内容重复，挤掉“水课”，打造“金课”；研究生新开课程须由学院组织进行审核评估，现有课程要进行定期评估；继续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评选，新增研究生教学名师评选。

**26. 制定文献阅读制度。**导师或导师团队应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文献综述研讨会；各学科应根据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特点，合理规定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、学位论文中参考文献的数量，并明确研究生阅读外文文献和近三年最新文献的数量要求。

**27. 保障培养过程质量。**加强课堂教学、选题指导、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论文撰写等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，对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存在困难、进展缓慢的研究生及时预警；强化研究生开题管理，由学科或导师（团队）组织召开论文选题预审会，提高论文选题质量；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督导作用，加大对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的检查力度。

**28. 加强博士答辩管理。**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环节管理，规范答辩专家组人员结构，专家组中应包含学院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负责人,原则上应有校外专家参加;博士生指导教师应参加本人指导博士生的预答辩和答辩会,听取专家组对论文提出的各项意见和建议,并监督博士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;实行答辩委员信息公开制,发挥答辩专家组把关作用。

**29. 提高学位论文质量。**继续优化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制度,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,学校下拨专项经费来聘请责任心强、能严格把关的专家担任预审工作;对于出现问题论文和不合格论文的导师和学科,继续执行严格的追责制度,督促导师和学科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严格把关;压实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质量的集体把关作用;实行学位论文公开制,发挥社会监督作用。

**30. 建立多元评价体系。**破除“五唯”评价方式,取消以发表SCI论文数量和影响因子作为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的限制性条件;加强对学位论文的质量审核,注重代表性成果评价,由各培养单位根据不同培养层次、不同学位类型、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分别建立研究生学术成果认定标准,形成研究生学术成果多元评价体系。

**31. 完善档案管理工作。**规范研究生档案管理,完善校院两级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、学籍管理等原始记录收集、整理、归档工作,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、课程考核、培养各必修环节、学位论文评阅、答辩和学位授予等重要过程的记录档案全面及时留存,并确保真实完整。

**32. 发挥教学督导作用。**健全教学督导队伍的选聘考评机制，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充分发挥教学督导在研究生招生、培养、学位授予各关键环节中的监督检查作用；强化督导过程管理，坚持日常检查与重点环节监督相结合，重视督导工作总结；畅通督导信息反馈渠道，及时解决督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。

**33. 提升就业创业质量。**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计划，加强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，设立创新创业项目，举办创新创业大赛，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；开设研究生就业指导课程，提升研究生就业竞争力；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，引导研究生积极就业或继续深造；充分发挥导师和辅导员在研究生就业中的关键作用，积极提供就业信息，拓展就业渠道，并将研究生就业情况作为导师和学院考核、以及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#### **（五）提升服务师生能力水平，搭建高效能管理服务体系**

**34.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。**完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加强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；推进无纸化办公，为师生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，简化办理流程；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形成招生、培养、学位、就业等方面信息联动，从招生、培养到就业形成全链条信息化管理；建立基础数据库，提升工作效率，减少重复操作。

**35. 提升管理服务效能。**加强组织协调、监督管理及综合服务能力，形成研究生教育各业务管理部门、服务保障系统与各单位相互协调、运行有序的研究生管理服务体系；建立

健全调研机制，拓宽意见和建议收集渠道；完善制度建设，简化工作流程，加强沟通协调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**36.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。**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，强化管理工作职责，保障办公条件；健全校院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，按照研究生培养规模配齐配强研究生专职管理队伍；加强管理人员培训，关注研究生教育管理队伍的成长，提高专业化管理服务水平。

### **三、组织保障**

#### **（一）成立专门组织机构**

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，学校成立深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，全面领导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，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，统筹教育改革的资源配置，为改革顺利进行提供全面保障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设在研究生院，负责拟定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总体方案，全面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，定期召集会议，通报改革进展情况，提请领导小组审议重要事项。

#### **（二）重点任务分解落实**

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牵头与协同负责部门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提出明确目标、具体措施、考核方式和完成时间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形成总体实施方案，领导小组审定后全面实施。注重各项重点任务实施的可操作性，提高改革的精准性、系统性，坚持局部试点和整体推进相结合，形成具有我校特色

的改革做法，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全面发展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跟工作进展，定期向学校进行专题汇报，推动各项改革落到实处，产生实效。

### **（三）经费筹措与条件保障**

领导小组积极筹措和安排研究生教育改革所需经费，主要来源是“双一流”项目建设经费、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、中央高校改善办学条件经费和学校预算安排。